

# 政协宣城市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及答复函 选 登

## 目 录

1.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提案及答复  
..... (1)
2. 关于持续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的提案及答复  
..... (9)
3. 持续推进宣城工业大脑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经济的  
提案及答复  
..... (16)
4. 关于强化交旅融合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发展的提案  
及答复  
..... (25)
5. 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特色标识和时代记忆的提案及答复  
..... (31)
6. 关于在城市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提案及答复  
..... (38)

案 由：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几点建议

提案者：九三学社宣城市基层委

提案日期：2022-01-05

内 容：

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活力充沛和竞争力强的市场主体作为支撑点，而培育蓬勃发展的市场主体则需要日益优化的营商环境。当前，“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等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不断涌现，取得很大成绩。可在走访调研中，有企业反映，曾经“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如今变成“门好进，脸好看，事依然难办”。

具体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涉企政策落实不到位。缺少服务企业生命全周期的精准惠企政策和有效政企沟通渠道，上下级政府部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信息获取不对等，导致本地区企业自主权不足、知晓度不高、获得感不强。对于国家部分政策，宣城未能因地制宜制定出相应的实施细则，有的政策制定内容比较笼统，导致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偏差。

（二）政务数据共享水平有待提升。目前，全市80%的行政审批业务仍然独立运行，国建、省建和宣城市自建业务系统标准不一、互不连通，无法实现业务协同，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政务数据共享率低，导致市场主体办事需要多次录入、多部门跑腿、反复提交材料，是目前影响宣城营商环境的最突出问题之一。

（三）跨层级“通办”能力有待提高。市级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下级部门的权责调整随意性较大，未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放统一的行政审批权限，导致各地审批效能不一，不利于我市营商环境的稳定发展。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在同一区域内存在两个行政主体，容易造成市场主体“多跑路”现象产生。

（四）营商环境工作流于指标化。目前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仍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开展，未能拿出适应本地区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总体规划，范围过于宽泛导致部门和地区对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缺乏指导性文件，在落实工作的同时重考核数据、轻工作成效。

为此，建议：

（一）着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国家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出台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加快推动各项政策的执行落实。对实际工作中落实政策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补充，做到表述清楚、指向明确、便于操作。

（二）加快推进“皖事通办”建设。全面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加快完善宣城“政务云”建设，构建智能化用户综合信息库，精准对接数据需求，切实解决数据“二次录入”问题。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考核机制，尽快实现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共享。

（三）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以企业需求为导向，

多部门联合打造“套餐服务”，对跨地区、跨层级的审批事项进行梳理、整合，厘清政府行政审批和服务企业的界限和范围，形成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多地联动，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明确各级行政审批机构及其行政审批权限，明确并联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同一政务服务中心，真正做到市场主体“最多跑一次”。

（四）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地方实际，制定符合地方企业良性发展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总体规划。建立“宣城市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组织”，由发改、商务、统计等相关部门牵头，组织企业代表和第三方机构对全市营商环境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定期编制《宣城市营商环境白皮书》，各地、各部门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充分发挥自选动作优势，提出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具体目标和实现路径。

（五）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拓宽政企沟通渠道，完善政企交流机制，畅通市场主体提出意见、参与监管的渠道，营造亲清政商关系。深化为企服务意识，建立“一对一”联系服务企业工作长效机制，多渠道、多方式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协调帮助企业化解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关注企业主体的感受，对依法经营的企业家要有足够的尊重，切实保护企业家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

## 提案答复：

九三学社宣城市基层委：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几点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抓落实。4月8日，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听取近期省创优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暨我市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传达省辖市一季度工作点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比照省政府主要领导逐项听取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工作情况的做法，从4月开始，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听取1至2个营商环境一级指标提升、整改情况的汇报。市创优营商环境办及时印发工作提示单至市城管执法局、市供电公司、市住建局和市税务局。目前，市政府常务会已听取获得用水用气、获得电力、办理建筑许可、纳税服务四项营商环境一级指标整改提升情况的汇报。3月10日，于静波常务副市长召开全市营商环境指标长会议，针对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等领域存在的办理环节多、耗时长，以及有些本该取消的收费项目仍然在收，用水用气等价格过高、不透明等问题，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及时予以整改提升，确保第一季度取得明显进展，上半年基本整改到位。依托省“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根据省对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和反馈结果，发挥宣城市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积极对标整改提升。根据2021年度省对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反馈，我市表现靠前指标1个，表现相对靠前指标6个。同时，成立以市政府主要

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直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宣城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和工作部署。调整宣城市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牵头市领导、指标长及指标长单位、责任单位名单，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要求。

二、着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开展惠企政策兑现专项行动，召开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抗疫惠企政策梳理兑现工作会议，梳理出《宣城市抗疫惠企政策清单（37条）》。依托市政府网站、安徽政务服务网“宣企快办”建立融公共政策发布、解读、申报、兑现、查询、投诉办理功能于一体的“惠企政策兑现专区”平台。市创优营商环境办公室牵头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全市推广“宣企快办”惠企政策平台应用，全方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目前，共兑现企业39910家，兑现金额203179.64万元。5月23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惠企政策兑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市县联动，整体推进，不断加大兑现力度并形成常态化长效机制。市财政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及时兑现财政奖补政策，凡是政策明确由市财政兑现的奖补资金全部兑现到位。2021年市财政兑现奖补资金3647.2万元，2022年1-4月兑现757.86万元。积极开展“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等项目申报，2021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3.03亿元，2022年以来共争取上级资金0.9亿元。市司法局牵头开展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对公共政策、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开展全面梳理，对于

存量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法律责任清单和兑现履约清单，依法依规分类化解。

三、加快推进“皖事通办”建设。一是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数据“聚”的力度。开展业务系统对接行动，实现市、县两级政务大厅 24 个市、县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自 2021 年 9 月起，开展数据归集百日攻坚行动，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基础数据库体系和数据供需对接体系。二是建设“一云一中心”，加大数据“通”的力度。打通三大运营商网络，连接新老政务云，建设综合云平台。采取主备双中心运营模式，设立同城灾备点，实现异网备份。扎实推动系统上云，出台《宣城市市级政务云管理规定（试行）》，扎实推动新建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建成市大数据中心，推进与国家政务一体化平台及省江淮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初步建成人口、法人、电子证照、信用基础数据库，数据归集大幅增加，截止目前已汇聚数据 30 亿条。三是出台规范文件，加大数据“用”的力度。出台《宣城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化系统功能性内容重复建设等问题。出台《宣城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明确政务数据交换标准及共享流程等。数据共享开放加快推进。发布第一批共享高频数据资源目录 691 个，为全省通办和长三角“一网通办”提供有力支撑。

四、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一是打造服务“最先模式”，“网上办事”起好步。为解决办事流程上的“起步难”问题，

首创政务服务“最先一公里”。按照民生优先、高频优先的原则，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以办事人的视角梳理情景式问答，开展“我问你答”、“你答我改”应用场景开发，提供个性化办事指南服务，该系统获国家版权局版权认证。首批上线“企业开办”等5个应用场景，5月17日举行发布会，再次推出15个应用场景，年内预计达到75个应用场景。二是搭建区域合作机制，“异地办事”不见面。为解决办事空间上的“折返跑”问题，在全省率先建立“异地代收代办”机制，让“异地办”变成“一地办”。与芜湖市签订全省首份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合作协议，聚焦两地群众办理较多的医保、海事高频领域，推出15个“芜宣通办”事项清单。与沪苏浙等10省27地签订“跨区域通办合作协议”。三是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就近办事”少跑腿。为解决办事距离上的“多跑路”问题，秉持“家门口办成事”的服务理念，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推动社保、医保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基层办理。目前，全市乡级政务服务事项平均149个、村级政务服务事项平均65个。

五、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扎实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利用全国民营企业调查系统，以民营企业调查点为对象，调查了解调查点企业对营商环境状况的直观感受，形成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现已组织2022年第一季度的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围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组织开展“保护合法权

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政党协商专题调研，倾听企业家心声，听取企业家建议。5月6日，市惠企政策兑现专项行动起步期间，市创优营商环境办公室会同市工商联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商协会意见建议。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推动党员干部改作风、守底线、强担当上，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制度环境和发展氛围。一手抓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一手抓查处侵害企业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9起，处理6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33人；查处影响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10起，处理14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7人。做好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联系包保企业、项目信息动态调整工作，确保全市2915家企业、629个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做好市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实时收集企业项目反映诉求，“一对一”服务帮扶，做到“好时不扰、难时出手”。

办复类别：A类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许仁杰

联系电话：0563-3023747

宣城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案由：关于持续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的建议

提案者：汪磊峰

提案日期：2022-01-08

内容：

2018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牵头构建了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安徽省也同时启动了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于2019年出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逐步建立了具有安徽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我市紧紧围绕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做了很多具体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2020年省考核位居全省第四。这些工作为企业经营提供了很多便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造力，释放了经济发展潜力。但就目前看，对照国家18个一级指标、安徽省17个一级指标，对照市场主体的需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导致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强。优化营商环境要紧紧围绕评价指标、先进经验、需求导向开展工作，确保好的政策措施真正落地惠民。

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以评价指标为标准抓短板。目前我省营商环境评价17个一级指标按照企业全生命周期，从企业设立、项目建设、企业运营到终止运营退出市场设置主要指标，让营商环境得以量化。建议各部门要主动研究指标，全面梳理各项指标存在的薄弱环节，找准短板全面提升，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与相关业务工作结

合起来，推进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力争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以先进地区为标杆抓特色。营商环境评价靠前的城市如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和深圳等地区，都立足自身实际，出台了改善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不断优化政策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这些地区的先进做法，为我们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良好借鉴。建议及时跟踪收集先进地区的引领性政策文件、改革性措施和创新性做法，对照梳理我市相关工作现状、差距和原因，研究对标提升举措，总结有益经验，形成本地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

三、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抓精准。营商环境评价，是以“营商”者的感受为出发点进行的量化评价，唯有如此，评价的结论才能够真正为企业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生存和发展能力提供改革镜鉴。建议从市场主体的角度出发，发挥政务舆情平台的作用，精准“把脉”摸清市场主体诉求，紧紧围绕市场主体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梳理分类、精准交办。同时针对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提案答复：**

汪磊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落实评价指标，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一是高位统筹，做好指标提升。4月8日，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听取近期省创优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暨我市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传达省辖市一季度工作点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比照省政府主要领导逐项听取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工作情况的做法，从4月开始，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听取1至2个营商环境一级指标提升、整改情况的汇报。市创优营商环境办及时印发工作提示单至市城管执法局、市供电公司、市住建局和市税务局。目前，市政府常务会已听取获得用水用气、获得电力、办理建筑许可、纳税服务四项营商环境一级指标整改提升情况的汇报。3月10日，于静波常务副市长召开全市营商环境指标长会议，针对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等领域存在的办理环节多、耗时长，以及有些本该取消的收费项目仍然在收，用水用气等价格过高、不透明等问题，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及时予以整改提升，确保第一季度取得明显进展，上半年基本整改到位。二是落实落细，明确部门责任。4月11日，印发《宣城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宣城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宣城市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牵头市领导、指标长及指标长单位、责任单位名单》，

建立健全专班工作机制，细化分解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对标提升措施，明确宣城市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牵头市领导、指标长及指标长单位、责任单位。三是优化考核，坚持“以评促优”。印发《宣城市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依托省“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根据省对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和反馈结果，发挥宣城市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积极对标整改提升。根据2021年度省对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反馈，我市表现靠前指标1个，表现相对靠前指标6个，表现相对靠后指标4个，表现靠后指标5个。

二、学习先进地区经验，提标开展创优营商环境工作。从2021年7月起，在全市启动开展“我对标 我赶超”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用近半年时间，分四个阶段，就18个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确立对标城市10个、赶超举措55个，全面对标对表长三角等先进地区，抓营商环境整改和提升，今年持续开展对标提升活动，并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开展惠企政策兑现专项行动。市创优营商环境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数据局牵头，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执行或制定的抗疫惠企政策，依托市政府网站、安徽政务服务网“宣企快办”建立融公共政策发布、解读、申报、兑现、查询、投诉办理功能于一体的“惠企政策兑现专区”平台。截止5月26日，累计兑现企业39910家，其中线上34216家，线下5694家，兑现金额203179.64万元，其中线上194865.01万元，线下8314.63万元。二是在全省率先建立异地代收代办机

制，破解异地办事难。市数据局对标湖州，以“绿色（少跑路）政务”为切入点，全市各级政务大厅共设立 97 个代收代办窗口，与“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并轨运行。推动广德、郎溪两地与江苏溧阳建立苏皖合作示范区“跨省通办”机制，积极对接上海白茅岭农场建立“异地代收代办”机制，累计与沪苏浙等 10 省 27 地毗邻地区签订“跨区域通办合作协议”。与芜湖市签订全省首份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合作协议，聚焦两地群众办理较多的医保、海事高频领域，推出 15 个芜宣通办事项清单。三是扎实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任务落实。市司法局牵头梳理全市告知承诺事项目录清单，先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任务分工的通知》《宣城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流程指引》《关于规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线下办理方式的通知》，明确各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完成时限；梳理汇总全市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六部门梳理制定《宣城市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等六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将部门的免罚事项进一步具体化、明晰化。

三、围绕“用户体验”，持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一是聚焦政务环境，参政议政献诤言。利用政协大会发言、团体提案、工商联直通车等形式收集企业诉求。《畅通 G50 沪渝高速宣广段瓶颈路 提升长三角综合交通互联互通能力的建议》得到省交通运输厅认可，计划提前一年实施拓宽改造。《关于加快推进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的提案》受到了省发改委高度重视，省政

府将“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案得到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乡村振兴局的充分肯定，并将有关建议作为省出台政策的参考。二是聚焦要素环境，畅通政企搭平台。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市县两级工商联与生态环境部门签订《共同推进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合作协议》，并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座谈交流、联合调研走访等方式，了解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帮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落实与建行、农行、皖南农商行等银行的合作协议，做好联系对接，推进金融服务，助力民企获得资金扶持。三是聚焦创新环境，宣传培训促发展。利用官方网站和微信工作群等途径，加强对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每年组织全市上规模民企参加“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排序”活动。印发《宣城市企业家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常态化培训，突出抓好新生代企业家教育培养，在南京大学举办宣城市民营企业家人力管理能力提升暨年轻一代党员出资人示范培训班。采取线上方式，组织企业参加“民营企业标准化公益大讲堂”等网络培训。四是聚焦市场环境，调查研究访实情。扎实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利用全国民营企业调查系统，以民营企业调查点为对象，调查了解调查点企业对营商环境状况的直观感受，形成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现已组织了2022年第一季度的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围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组织开展“保护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

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政党协商专题调研，倾听企业家心声，听取企业家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办复类别：B类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许仁杰

联系电话：0563-3023747

宣城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案由：持续推进宣城工业大脑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经济

提案者：科技科协界别

提案日期：2022-01-11

内 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10月18日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是制造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总书记指示精神，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深度应用，促进工业加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宣城市已初步建成工业大脑，作为发展工业互联网的网络基础、数据中枢、应用平台和安全关口。

但当前工业互联网还处于起步阶段，仍有诸多不足：全社会对工业互联网的认识不够，甚至被认为是处于风口的相对独立的领域；工业互联网与产业链的制造工艺、企业管理结合不紧，数字化转型成本较高；目前缺乏与产业链契合度高的APP应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宣城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实施。

为推进宣城工业大脑持续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工业企业，提出以下建议：

（一）夯实发展基座，分类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按照

我市“全面布局”的要求，市经信局主导建设的宣城工业大脑，作为宣城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的基石，通过 IAAS/PAAS/SAAS 服务，提供分级建设工业互联网体系的技术能力。

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云化工业 APP 服务能力。与各领域各专业优秀工业 APP 服务商开展合作，聚合优质资源入驻工业大脑，通过宣城工业大脑中的工业 APP 容器，实现企业一点购买服务，一次鉴权使用所有 APP。加强宣城工业大脑线下交付队伍，下沉企业，帮助其实现管理流程、生产流程信息化升级。

面向规上企业提供生产驾驶舱提质增效。加快数据采集和处理分析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应用，突出生产可视化，打造生产驾驶舱，实现数字化操控。强化生产智能化，沉淀生产数据，利用工业大脑的 AI PAAS 服务归纳工业机理，推断、预测生产“堵点”，优化生产流程，实现企业提质增效。

面向龙头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赋能应用和平台。针对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龙头，在提供云计算，5G、光纤网络、物联网、网络安全等基础 IAAS 服务外，同步提供数据中台、应用中台和开发工业互联网 SAAS 服务。

（二）云网融合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网络是工业互联网体系结构的基础，通过人、机、物全面互联，实现信息数据在企业内、企业间、产业链上下游各主体之间的信息传输。

基于 5G 大带宽、低时延、广连接特性和工业 PON 安全可靠

的性能，改造企业内网，满足企业生产网络连接的复杂性和灵活性要求，通过物联网技术将网络传感器与复杂的机械设备结合在一起，实现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区的信息交互，满足内外网安全、稳定、高速的要求。

（三）加速场景创新，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按照我市“分批推进”的要求，定期举行工业互联网入驻工业大脑签约，以调研一批、签约一批、打造一批，规模推进企业入驻宣城工业大脑，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

基于以上各项工作积累和推动，结合宣城十大产业链链长制创新发展思路，政府根据各产业链实际情况，选择相关企业，启发和推动典型场景下标杆的打造，做到一区县一标杆，依靠各区县标杆企业的转型成果展示，加快各企业转型进程，以标杆示范效应引领企业全面数字化转型。

最后，为深入开展一线实践，基于企业数据赋能企业发展，联署所在单位可开展试点工作，建议设立入驻宣城工业大脑专项奖补措施，奖励建设、运营单位，并以企业服务感知作为评价标准。

**提案答复：**

**科技科协界别：**

首先，感谢您对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在《持续推进宣城工业大脑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经济》中，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加快宣城“工业大脑”建设，推动广大中小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加速全市制造业数字化发展进程，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 **一、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抢抓产业数字化发展机遇，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已建成 5G 基站 2360 个，实现市县核心城区及所有开发园区 5G 网络全覆盖，80 个乡镇均开通 5G 网络。共培育国家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试点示范平台 2 个，省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1 个，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5 个，G60 科创走廊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服务商 5 个，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 10 户、示范企业 20 户。

###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筑牢支撑基础，发展生态日趋成熟。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先后出台《宣城市“万企上云”活动方案》《宣城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宣城市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宣城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系列文件，编印《工业互联网宣城案例》《宣城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汇编》等发展指南，

集聚要素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二是强化培训宣贯。召开高规格全市工业互联网推进大会，近万人参加会议。组织 SAP 宣城工业互联网创智中心、电信运营商等优秀服务商，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培训宣贯活动 24 场。三是夯实网络基础。已建成 5G 基站 2360 个，实现了市县核心城区及开发园区 5G 网络全覆盖，80 个乡镇核心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联合溧阳建成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郎溪、广德已有 120 户企业入驻平台，推动实现苏皖合作示范区内企业互联、数据共享。

（二）强化数字赋能，两化融合步伐加快。一是实施“千企升级”计划。连续 5 年实施“千企业升级”计划，每年推动 200 户以上传统企业实施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实施数字化改造企业 570 户，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8.4%。二是开展“万企上云”活动。建成企业云开放实验室、省级云计算中心和信息化体验中心，推出基础信息服务、云上会议办公等 20 余项惠企云服务，举办企业“上云”培训会 20 余场。全市“触网上云”企业累计达 1 万余户。三是实施“智能制造”行动。获得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企业 85 家、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 6 个、省级智能制造专项 5 个、省级智能工厂 10 个、省级数字化车间 63 个，均居全省前列。累计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5000 余台。四是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 SAP 宣城工业互联网创智中心。支持宣城“工业大脑”建设，已帮助 24 户企业入驻“工业大脑”平台。帮助捷圆电子成功申报省级行业型

工业互联网平台，帮助安泽电工等 5 户企业成功申报省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深化场景应用，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不断拓展企业场景应用，激发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新动能。目前，我市已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的优秀案例，如中鼎密封件建成的高性能橡胶制品智能工厂，实现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管控，产品合格率从 95.8% 提高到 98.7%。司尔特建成的“工农云网”，通过智能测土配方为每种农作物量身定制优质专属肥料，实现了个性需求的规模化生产。2021 年，我市评选出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 10 家、示范企业 20 家，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应用案例，推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平台化设计六种应用模式在宣城结出硕果。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补齐人才短板，下好发展“先手棋”。聚焦聚力专业化人才的培引，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做好坚强支撑。进一步创新人才政策落实机制，深化与工业互联网高端智库、优秀服务商对接合作，吸引“高精尖”技术人才和科研团队来宣创新创业；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企交流与合作，重点培养适合企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在全市党政机关、工业企业等领域开展针对工业互联网的大学习、大培训。组织 SAP 宣城工业互联网创智中心、电信运营商等优秀服务商，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培训宣贯活动，遴选一批优秀企业赴 SAP 中国研究

院、灯塔工厂学习和对接业务，邀请典型示范企业介绍经验、业内知名专家现场授课，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家不断更迭思想、提升本领。

（二）夯实基础设施，练好发展“基本功”。加强新型网络设施建设，是实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基础。要加快推动外网建设。今年，全市网络建设的重点仍在 5G。要进一步加快 5G 基站建设布局，对全年 1300 个 5G 基站建设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通过典型示范、现场交流、政策激励等形式，引导和督促市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继续加大对城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等重要区域的 5G 网络深度覆盖。要深化企业内网改造。支持市电信公司建立市级 5G 定制网，通过在“工业大脑”部署 5G 网元设备，力争 6 月底前实现 5G 网络的规模化定制，帮助广大中小微企业低成本开展 5G 内网改造。要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联合溧阳不断完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功能，推动郎溪、广德两地全年新增 100 户企业入驻平台节点，推动实现苏皖合作示范区内企业互联、数据共享共用。

（三）建平台用平台，打好发展“组合拳”。积极打造“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建平台”和“用平台”双向发力。充分发挥区域级平台的底座作用。支持宣城“工业大脑”建成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会同市电信公司进一步完善“工业大脑”推进计划，推动“工业大脑”搭建科技创新、“亩均论英雄”、企业信用服务等政府侧数据仓，形成政府侧与企业

侧资源数据的互联互通。帮助市电信公司与奇瑞海行云、浙江蓝卓等业内知名服务商牵线搭桥，汇聚力量推动“工业大脑”在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等方面完善优化，实现全年平台接入标杆性案例不少于 10 个，接入工业设备不少于 2000 台。充分发挥行业级平台赋能作用。以中鼎、捷圆电子、司尔特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快和完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领域上平台、用平台。充分发挥企业级平台示范作用。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遴选 2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转型。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将此项工作作为推进企业级平台建设的重要举措，梳理企业数字化改造清单，对项目进行包保分解，实行“一企一策”，逐户推进，帮助企业提质增效。

（四）深化场景应用，激活发展“动力源”。不断拓展企业场景应用，激发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新动能。围绕企业在数据采集、设备互联等方面的痛点堵点问题，组织 SAP、电信运营商等一批优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通过上门诊断、在线咨询、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为企业提供设备连接、数据汇集、深度“上云”等多种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每年打造典型 5G 应用场景不少于 10 个，评选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 10 家、示范企业 20 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应用案例，推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平台化设计六种应用模式在宣城结出硕果。

最后，感谢您的建言，并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A类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563-3019747

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24日

案由：关于强化交旅融合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

提案者：民建宣城市基层委

提案日期：2022-01-05

内 容：

2021年6月市政府办印发《宣城市推进交通强国皖南交旅融合发展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立足本市实际，加快构建“快进慢游”交通体系，创建交旅融合宣城品牌，为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以“外联内畅、交旅融合”为主要内容，依托“交通+”模式构建全域旅游通道，全面提升交通服务能力，服务旅游、联动产业，打造旅游公路样板，助力全域旅游发展。

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连续创成多个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县城，城乡道路通达问题全面解决，县级以上道路普遍得到绿化，人文景观与道路的融合度也日益提升，全市形成多条实现“畅安舒美”的自驾游精品廊道，如知名度较大的“皖南川藏线”“皖浙天路”等，为我市全域旅游创建打下坚实基础，也在全省打响了我市旅游品牌。但由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体量大、资金少、养护能力弱等原因，总体来说全市乡村道路河流的绿化覆盖、美化程度尚不高，与相邻的湖州安吉、黄山等县市差距甚远。为发扬优势、补足短板，结合交旅融合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环境治理。加强道路沿线建筑管控，对全市城乡道路河流尤其旅游线路沿线两侧的违法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

坚决拆除。深入排查、全面清运道路两侧的所有堆积物，彻底清理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垃圾、废料。三是全面整治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车辆随意停放等行为，取缔公路两侧摆摊设点和店外经营。同时，科学制订沿公路乡镇、村的绿化美化规划，为乡村道路美化预留出充裕的空间。

（二）打造沿线景观。道路两侧宜林宜草地段应结合当地文化、自然景观、特色产业等全面实施绿化美化。可全面摸排沿线各村的种植条件以及村民意愿，实行“一村一品”大面积种植，套种景观树种、灌木花卉。引导鼓励各乡镇共同打造“一条道路、两片风景、四季常青、长年洁美”的全域旅游新风貌。提升公路旅游服务功能和景观功能，实现“景中有路，路侧皆景，路也是景”。

（三）拓宽资金渠道。新改建县乡道和新建农林水利等基础设施应在设计阶段就把绿化美化费用纳入工程预算，村道和村庄内部道路应鼓励利用道路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经营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道路美化，既美化乡村又能促进农民增收。在政府引导资金不足时可以采取承包经营的方式，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自出资金在路旁成规模地栽种能形成收益的树木花草，有关收益归栽种者所有。

（四）完善养护管理。县级以上公路树木种植、维护应由公路养护段等单位负责管理。乡村两级道路一般紧挨农民住宅或耕地，可以依托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尽量选择经济型或观赏型

种类，采取统一种植、责任到户的方式组织村民管理自己宅旁、地头的林木花卉，所得农业或旅游收益归管理者所有，从而提升村民自主管理的积极性。

（五）打造美丽公路品牌。打造一批美誉度高群众获得感强的精品旅游“慢游”线路。以美丽公路创建为载体，串联一批乡村旅游重点区域、特色小镇、网红打卡点，进一步彰显美丽示范路的品牌效应。

## 提案答复：

民建宣城市基层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强化交旅融合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第 65 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全面贯彻落实部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相关部署，根据《安徽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宣城市推进交通强国皖南交旅融合发展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持续开展交通建设提升年、交通建设提质加速年活动，加快全市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皖南交旅融合发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创建交旅融合宣城品牌，为宣城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交通支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一）深化环境治理。我局高度重视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将打造“畅安舒美”路域环境作为践行“两山”生态环保理念和构建良好城乡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内容。市县两级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原则，通过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统一规划、逐级推进，以强大的工作合力推进全市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以来市县两级路域环境整治投入超过 10 亿元，全市交通执法机构共查处涉路违法行为 20 余起，查处路面污染行为 12 次，拆除各类非标 360 余块，查处超限超载车辆案件 2800 余车次。

（二）打造沿线景观。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美

丽公路”建设和品质示范路创建，在保障道路通畅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完善各类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实施节点打造，进一步提升公路文化内涵，尝试打造美丽公路服务驿站和节点，如泾县的鼓楼铺驿站、毛田湾驿站、赤滩古镇节点、云岭雕塑群、洗马桥至爱民美丽公路节点等，实现了“路也是景”。

（三）拓宽资金渠道。我局近年来积极支持配合各县市区对上争取项目，通过申报农村公路和“美丽公路”建设计划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其中“美丽公路”建设项目中包含了道路美化绿化、景观节点打造等内容，极大带动了全市公路美化绿化工作。

（四）完善养护管理。在泾县作为试点县的基础上认真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路长制”，转变管理模式，建立了县乡两级路长办，建立健全路长联席会议制度、巡查制度、考核制度等，招募培训乡村道路专管员上岗上路，引导乡镇制定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动广大群众保护公路。

（五）打造美丽公路品牌。推进“皖南川藏线”品质提升，树立精品旅游“慢游”线路标杆。自2017年以来，投入超2亿元实施“皖南川藏线”道路提升工程，将景区约250公里道路全面拓宽到5.5米—8.5米，部分水泥路改成沥青路，完善了安保设施和停车休闲服务设施，保证了游客量逐年增长和安全舒适行车需要。据统计，“皖南川藏线”有效整合了周边自然人文风景资源，串联了多个观景节点，至少促进了周边4个乡镇27个行政村的

乡村旅游经济发展，带动了周边 16 个景区共同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扎实开展交通强国试点各项工作，按照要素提升模式、资源依托模式、互动发展模式、产品创新模式，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加强交通与旅游的深度融合。一是联合文旅等部门进一步提升完善“皖南川藏线”精品线路，规范“皖南川藏线”公路及景区管理，打造宣城品牌。二是按照年度计划完成 350 公里以上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旅游“慢游路”基本完成联网成环。三是持续推进郎溪“水韵茶乡路”、广德“竹乡画廊旅游 100”风景道、泾县“美丽泾川旅游廊道”、绩溪“皖浙天路”建设，实施 G318 宣城段、S202 溧张路等美丽公路建设，合计里程达 150 公里以上。同时继续积极帮助各县市区争取上级项目计划和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利用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危桥改造、安全防护、养护工程、“美丽公路”建设项目等，更好地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对全域旅游发展的支撑作用，带动沿线经济发展，促进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事业的关注和支持，并期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市交通事业发展。

办复类别：A 类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陈锋            联系电话：0563-3022031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7日

案由：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特色标识和时代记忆

提案者：社会科学界别

提案日期：2022-01-06

内容：

宣城是全省非遗大市，现有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1个，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273个；国家级、省级、市级代表性传承人278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省级非遗传承、传习基地14家；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各1个。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宣城历史文脉、推进文化名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富有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一是数字化保护刚刚起步，缺乏保护传承的数字化平台；二是非遗项目分散在各地，缺乏集中展示的场所；三是工作保障力度不够，缺乏经费投入和专业人才。

2021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力量。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也分别就大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进文化名市建设作出了部署。必须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

化利用，使之成为城市、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

建议：

一、加快建设非遗保护传承的数字化平台。以智慧保存、智慧管理、智慧传承、智慧传播等为方向，运用数字化、智能化、多媒体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全市非遗数据库和非遗保护信息化工作体系，让非遗项目“见人见物见生活”。

二、规划建设宣城非遗展示馆。市第五次党代会明确要建成市文化艺术中心。可统筹规划建设宣城市非遗展示馆，反映宣城丰厚的非遗资源与保护工作，体现非遗的活态性特点和生态保护要求，帮助观众了解、感受、体验宣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加大非遗保护经费投入。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市县两级政府设立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二是积极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三是鼓励设立非遗保护社会基金，提升非遗保护社会化水平。

四、加强非遗专业人才培养。借助“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加强中青年非遗传承人的培养培育，提升传承能力和传承水平。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和传承传习活动，鼓励建立传承体验基地，支持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有效推进师徒传承、群体传承、校园传承等多种形式的传承活动。

五、大力促进非遗融合发展。抓住国家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机遇，保护传承沿青弋江、水阳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文化遗产项目库，加强抢救性调查及保护项目建设，推进国家级徽文化生态保护区、省级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和传统工艺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依托非遗资源，培育建设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的非遗旅游景区、主题小镇、民俗文化村。

## 提案答复：

社会科学界别：

你们所提出的“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特色标识和时代记忆”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你们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近年来，我市不断挖掘整理、推荐申报、评审认定，完善非遗四级名录体系。我市现有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 1 个：宣纸制作技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8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79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71 个。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 1 个：绩溪县。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1 个：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2 个；安徽省非遗传承基地 9 家，省级非遗教育传习基地 3 家。邢春荣等 10 人入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徐建华等 87 人入选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陈开亮等 181 人入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同时，抓住国家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的契机，积极编制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非遗补助专项资金 1500 万余元，分别对宣纸制作技艺、宣笔制作技艺、皖南花鼓戏、手龙舞、跳五猖等非遗项目进行专项保护及开展传承传播活动。非遗保护工作位居全省前列。

在今后的工作中，根据你们的建议和意见，将从以下方面入手，加强非遗保护传承。

## 一、加快建设非遗保护传承的数字化平台

我市精心制作非遗项目视频，通过文字解说和视频画面相结合的方式，将各级非遗项目的传承情况、制作工艺及流程进行抢救性记录。同时将项目短视频通过官方微信、抖音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提升非遗影响力。如：宣州区进行皖南皮影戏抢救性记录工程，拍摄《西游记》等传统剧目 102 集并进行展播；郎溪县搭建县数字化平台，将郎溪县非遗项目进行数字化展示；绩溪县建成宣城市首家数字化非遗展示中心，利用现代传媒技术拍摄具有代表性的非遗项目，采集文字资料，建设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数据库。编制宣城非遗数字化记录项目争取 2023 年度省级非遗保护资金支持，将以智慧保存、智慧管理、智慧传承、智慧传播等为方向，运用数字化、智能化、多媒体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和完善全市非遗数据库和非遗保护信息化工作体系，让非遗项目“见人见物见生活”。

## 二、启动建设市民文化艺术中心

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工作报告，现已召开专家论证会。在专家论证会上，专门提到将宣文化展示中心整合到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中。经过专家论证，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方案拟将宛陵湖 A 楼改建成市文化馆（文化艺术中心），其中包含宣文化展示中心（非遗馆），美术馆。宣文化展示中心（非遗馆）将宣城市丰厚的非遗资源纳入，体现非遗活态传承的特点。

### 三、加大非遗保护经费投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争取设立市县两级政府设立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根据 2023 年度国家和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组织项目保护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争取。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非遗保护社会基金，提升非遗保护社会化水平。

### 四、加强非遗专业人才培养

利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平台，继续推荐我市宣纸、宣笔、绿茶、三雕等中青年非遗传承人参加学习，提升理论技艺水平，提高传承能力和传承水平。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和传承传习活动，鼓励建立传承体验基地。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积极开展宣纸、手龙舞、徽剧等非遗项目进校园活动。支持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有效推进师徒传承、群体传承、校园传承等多种形式的传承活动。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带高徒等高技能人才评选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手工艺人进行申报，为传统手工艺人授徒传艺等活动创造条件。截止目前全市共计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48 家（其中传统手工艺工作室 12 家），认定省级“名师带高徒”技能名师 96 人次（其中传统手工艺技能大师 25 人）。2022 年度拟认定 10 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传统手工艺工作室 1 家）。

## 五、探索非遗融合发展新途径

抓住国家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机遇，保护传承沿青弋江、水阳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原有的非遗四级项目名录体系的基础上完善非遗项目库，不断加强抢救性调查及保护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绩溪非遗展示中心，开展泾县非遗课后服务和非遗人家建设，推进国家级徽文化生态保护区、省级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和传统工艺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

依托非遗资源，培育建设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的非遗旅游景区、主题小镇、民俗文化村。整合全市精品景区景点，结合考古、非遗等资源，编制开发“跟着考古去旅游”、“跟着非遗去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并将通过各大媒体及平台进行广泛发布。组织皖南花鼓戏、皖南皮影戏、畲族民歌、手龙舞、跳五猖、徽剧等传统戏剧、民俗等非遗项目进景区展示展演，实现双赢。鼓励乡村逐步恢复传统文化，将非遗作为展示村落特色，打造乡村旅游的重点，如绩溪家朋乡尚村建设徽州工匠一条街。

感谢你们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继续给予我们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办复类别：A类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杨金翠

联系电话：0563-2619313

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8月1日

案由：关于在城市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建议

提案者：民进宣城市基层委

提案日期：2022-01-08

内容：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这对宣城市在城市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是一利好消息。

宣城市正面临着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历史新时期。市区内的新建工程规模大、项目多、进度快，每天都在动工，到处都在拆迁，大量的古墓葬、古遗址面临被挖掘清除。虽然市颁发了《宣城市基本建设中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但是由于一些建设施工单位缺乏文物保护意识，立项开工不告知，发现文物不报告，以致文物被毁损、丢失，令人痛心和惋惜。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再一次被推倒我们面前。

### 一、基本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成绩

近年来，在城乡建设中，我市注重文物保护工作。2013年，在水阳江下游综合治理工程中，文物部门与施工方密切配合，将文保单位龙溪塔平移了50米，成为我国首例古塔平移案例，在河道清淤中，文物部门抽调力量，进行抢救发掘，出土宣州窑、长沙窑等各种器物标本100余件。2016年，阳德路改造工程中为保护惠济桥古桥遗址，重新编制改造方案，增加工程预算2000

万。2017年，大唐凤凰城工地发现明代古桥丰乐桥，建设方重新调整建设方案，置换门面房3间，并斥资500万保护地下古桥，使其成为老北门一处文物景点。2019年，中央公园建设项目中原址保护了古桥高塘桥，使之成为公园一景。

2011年完成的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我市共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393处，其中新发现1244处。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中，宣州区的宣州古窑址群、南湖章氏宗祠，宁国市上坦大桥，郎溪县磨盘山遗址、有斐堂，广德县的张光藻墓、小三线九二零厂旧址被公布为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使我市国省保单位数位居全省第二。

## 二、文物保护存在的问题

2013年6月29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第十八条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但从近年来我市城市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看，在建设审批中既未考虑文物保护因素，也没有征求文物部门意见。例1：别士桥、桃源桥是北门的两座古桥，由于在前期规划中未予充分考虑文物部门的诉求，导致这两

座古桥最终被异地搬迁，失去了原址的文物信息。例 2：2012 年，在大唐三眼井附近工地发现窖藏古钱币被哄抢。例 3：2013 年，泾县宝胜禅寺在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国保单位水西双塔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内新建了观音阁、居士楼等建筑，被省文物局立案查处。以上几个事例不难看出，相关部门没有认真的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在基本建设之前向文物部门进行意见征求，导致破坏文物的事件时有发生。

### 三、几点建议

结合《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宣城市实际，提以下建议：

1、认真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工作。文物保护工作不只是文物部门自己的事情，它需要各级政府、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按照《文物保护法》，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五纳入”：(1)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3)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4)将文物保护纳入体制改革，中心工作是建立完善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凝聚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事业；(5)把文物保护纳入领导责任制。

2、推进部门协作，完善文物保护工作。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需国土、城建、规划、水务、教育、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的的大力协作和支持，要加强同文物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在城市基本建设中，建设方在开工建设前要将建设地块交由文物

部门进行先期勘探，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文物部门报告，由文物部门组织发掘和清理，确保文物安全。

3、加强宣传严格执法。一是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各级政府要将《文物保护法》宣传纳入普法工作，对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城建开发企业介绍文物保护相关法规，通过案例、座谈等形式宣传法律法规，增加文物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二是面对文物违法行为必须加强文物执法，公安部门要与文物部门密切配合，打击文物违法案件，对典型案件、重点案件毫不手软坚决处理，充分维护《文物保护法》尊严。

## 提案答复：

民进宣城市基层委：

首先感谢对城市建设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在城市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保护顶层设计。在省政府批准的《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和市政府批准的《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均作为重要内容作为一个独立章节，《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明确的保护路径和目标。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近几年，我市还组织编制《宣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宣城市古建筑、古遗址保护与利用规划》、《宣城市城市紫线规划》等专项保护规划；研究制定《宣城市传统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发展实施意见》、《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实施办法》等意见办法，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撑。

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2017年4月，宣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宣政[2017]39号）文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履行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要求积极发挥市文

化遗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规划、文化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了指挥统一、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审批环节把关。《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秘〔2019〕38号）明确要制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在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近期，在市“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审改办〔2019〕4号）的过程中，市住建局明确提出了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即立项前预审）阶段要征求市文物部门意见，以便文物部门提前介入工程项目前期。该《办法（试行）》（审改办〔2019〕4号）采纳了市住建局提出的意见，在“建设条件协同”条块中，明文规定了“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将项目选址意见根据需要同时推送林业、生态环境、水利、住建、文物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核实用地空间等建设条件”，为加强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同时在简政放权、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力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的情况下，保留或合并“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涉及国保和省保单位的初审并转报）、“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涉及国保和省保单位的初审并转报）

2个事项，确保文物部门在项目开工前能够先期勘察、先期提出文物保护意见。

四、注重施工过程保护。持续加大对施工单位的宣传教育力度，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发现的各类文物，要第一时间采取保护措施，及时向文物部门报告，交由文物部门组织挖掘清理，确保文物安全。如2017年大唐凤凰城建设中发现明代丰乐桥后，北门改造办及时与文物部门沟通，调整规划方案，并斥资1000余万元对原址保护，还迁移复建别士桥和桃源桥等，很好地保护了文物遗产。下一步，我局继续加大对《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尤其加强对新开工项目施工单位的宣传教育，在组织对施工单位首次约谈中发放文物保护工作宣传告知单，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一旦发掘文物，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切实让一线施工单位知法懂法守法，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五、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多措并举、稳步推进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22年，宣城市本级已将纺织厂全域历史建筑普查纳入中心城市大建设项目计划，同时积极向上争取城市更新政策和资金支持。此外，我局还将根据财力情况和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不断加大历史文

化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严格历史文化保护资金管理，促进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最后，感谢您们我市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办复类别：A类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联系人：范大映

联系电话：0563-3025280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3日